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礼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的礼县中央广电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二期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礼县分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3日

张艳芳